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嘉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嘉鴻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10年3月，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。所犯上開9罪均為三人以上詐欺罪，其具體實行態樣、對各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（被害人均不同）、所犯加重詐欺罪之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（均為111年4月間所犯），及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狀，另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意見之機會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
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